

## 稅務新聞 101-0407-0409

- 一、營利事業發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戶之規定。
- 二、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其代扣稅款申報期限規定。
- 三、綜所稅-問答／護理之家安養費用 醫療部分可列扣除。
- 四、立案登記寺廟有信眾捐款、利息及出租土地租金收入，是否要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五、營業人漏開發票漏報銷售額，逃漏報營業稅及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 六、房市交易熱絡，貸款購屋族節稅小妙方，善用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 七、股利納健保費 擬兩套標準。
- 八、補充保費 股票股利採面額 1 股 10 元計算。
- 九、股利納健保費／大戶較傷 人頭戶恐增。

## 一、營利事業發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戶之規定

為解決營利事業依法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可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爭議，財政部於 100 年 6 月 9 日核釋營利事業依法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得於繳納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以合理反映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補繳之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非屬營利事業階段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尚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惟鑑於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意旨，係為簡化稅務行政，爰規定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股東扣抵之情形，由該營利事業負補繳之義務，免從股東端更正追補稅額；又考量兩稅合一制係為消除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重複課稅之情形，營利事業既已填補該超額分配之稅額，似宜准其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以免影響未來股東之抵稅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該令發布日起補繳該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於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另營利事業於該令發布日前補繳且尚未核課確定者，亦有其適用。【#17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呂素美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4/9

## 二、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其代扣稅款申報期限規定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該局指出，近來常見扣繳義務人於申報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因逾期 1 日申報而遭受處罰之情事。經瞭解係扣繳義務人對上開所稱「之日起」有所誤解，誤以為係自代扣稅款之次日起算所致。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項所稱代扣稅款之日起，應以代扣稅款當日開始起算。舉例，甲公司於 101 年 2 月 6 日給付非境內居住者權利金所得時已依規定代扣稅款，依上述規定甲公司應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將所代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管轄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應留意代扣稅款繳納及扣繳憑單申報期限，均應以代扣稅款當日為始日起算 10 日為最後期限，以免逾期繳納或逾期申報而受罰。【#17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辰萃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9

### 三、問答／護理之家安養費用 醫療部分可列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4.09 04:07 am

淡水區劉先生問：其母親因年邁體衰住在護理之家的安養費用，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其屬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者，准由納稅義務人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就安養費中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上開機構非屬醫療行為部分之收費（例如：一般日常生活護理費、照顧服務費及伙食費等），則不符合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條件。

【2012/04/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立案登記寺廟有信眾捐款、利息及出租土地租金收入，是否要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高雄市內門區某寺廟洪小姐問：本寺廟有立案登記，收入來源有信眾捐款、利息及出租土地租金收入，是否要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寺廟有出租土地之租金收入，係屬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不符合上揭免申報規定，應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向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100年5月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案件，已可採用網路申報，請納稅人善加利用，以節省申報時間。【#174】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黃秀容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6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9

## 五、營業人漏開發票漏報銷售額，逃漏報營業稅及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高雄市李小姐來電詢問，營業人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其處罰之規定為何？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按所漏稅額處罰鍰，並因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兩種處罰擇一從重處罰，但裁處罰鍰之額度，不得低於兩者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度。

該局舉例說明，例如某營業人 100 年間銷售電子零件，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計 200,000 元，逃漏營業稅 10,000 元，並已於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本稅，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所定按漏稅額處最高倍數（5 倍）之罰鍰金額為 50,000 元（即漏稅額 10,000 元 $\times$ 5 倍=罰鍰金額 50,000 元）；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按經查明認定未給與憑證之總額處 5% 之罰鍰金額為 10,000 元（即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金額 200,000 元 $\times$ 5%=罰鍰金額 10,000 元），兩者比較結果，本件應從重以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處罰之法據。因該營業人於裁罰處分前已繳清稅款，參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原應處所漏稅額 0.5 倍罰鍰 5,000 元，然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規定，本件若處罰鍰 5,000 元，顯然低於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罰鍰最低額 10,000 元，是本件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裁處罰鍰 10,000 元。【#17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陳嘉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4/9

## 六、房市交易熱絡，貸款購屋族節稅小妙方，善用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百年好合、白頭偕老，趕搭百年結婚潮，不少年輕人紛紛選擇於民國百年進入婚姻，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共組家庭。

國稅局提醒貸款購屋族，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所支付之貸款利息，如符合下列條件可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申報列舉扣除：一、房屋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所有。二、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辦竣戶籍登記。且該屋未供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三、取具支付該借款之利息單據正本。前揭購屋借款利息以每年實際支付該項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申報扣除，每次扣除金額上限為 3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舉例說明如下：呂先生在 100 年在臺北購買房子供自住且未將該屋出租或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並於當年度於新屋辦妥戶籍登記。呂先生 100 年向金融機構借款支出之利息共 50 萬元，但他在銀行的利息收入有 10 萬元，需以 50 萬元減去 10 萬元，得到餘額 40 萬元，已超過申報額度上限的 30 萬元，因此係以 30 萬元作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國稅局進一步提醒您，因個人因素尚未在該屋辦妥戶籍登記者，建議貸款購屋自住族儘速向戶籍機關申請戶口遷入，以早日享受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優惠，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喔!【#170】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伯蓉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5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9

## 七、股利納健保費 擬兩套標準

【聯合報／記者張嘉芳／台北報導】

2012.04.07 06:11 am

股票股利確定徵收健保補充保費，計價方式為面值一股十元計收。衛生署昨初步決議，股票股利的健保補充保費將從同一筆現金股利中扣繳，扣完為止；換句話說，若現金股利不足就不須補繳。

上述扣繳方式是指一般股民。員工股票分紅則採市值計算，由公司在配股基準日直接扣保費。

衛生署昨舉行第七次補充保費扣繳辦法會議，包括證券、票券、信託、壽險、銀行、農會、漁會、產業與職業總工會等，超過卅位的勞方及資方代表與會。

衛生署健保小組副召集人曲同光表示，會議共識，單筆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所得超過兩千元，就會一併從現金股利中，課徵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股票股利配股以面值一股十元計收；但是員工股票分紅的計價採股票市值計收。

曲同光指出，補充保費單筆股利計收上限是一千萬元，超過一千萬以一千萬元計；下限則暫訂為兩千元，就是單筆兩千元以上才要計繳補充保費。

昨天會中有代表建議將下限提高至五千，但有人認為提高下限對健保財務影響很大，「保費粗估就可能差幾十億元」。曲同光會後轉述時強調，是否調整，仍在研議，尚未定案。

「抓大放小，簡易便民，能收多少算多少。」衛生署副署長賴進祥說，保費收取不宜繁複，股利扣繳以一股面值十元計，「要配到兩百股才收得到保費，收到沒現金為止」，提高下限茲事體大。

另外，健保法未排除青少年打工族或弱勢族群、失業者，所以他們仍須繳補充保費。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系教授鄭文輝認為，股利收取依舊無法解決面值與市值有數倍差距，及公司規避刻意錯開配股基準日等問題。

「股票股利又創造另一種不公平。」公平稅改聯盟召集人王榮璋說，二代本來鎖定對象是有錢買股票的資本利得課徵保費，現在員工辛勞所得的股票分紅也用市值計費，加深不公平。「立法通過只是藉口」，他以當年國民年金法通過，上路前就曾修法排除農民為例，呼籲行政部門回頭是岸，應提案修改健保法，改採家戶總所得制。

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召集人孫友聯表示，衛生署沒解決結構性問題，補充保費扣繳辦法複雜，屆時扣費程式不知如何設計。

【2012/04/07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八、補充保費 股票股利採面額 1 股 10 元計算

【聯合晚報／記者黃玉芳/台北報導】

2012.04.06 02:28 pm

衛生署今天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補充保費扣繳辦法草案」，中午作成決議，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加徵，將納入股票股利，且跟隨現行所得稅制，採面額 1 股 10 元計算，單支股票配股超過 200 股，就要課補充保費。民間團體則批評，票面價與實際市值有差異，對配發現金股利的民眾 也不公平。

衛生署今天邀集中小企業、證券、壽險、銀行界人士代表，針對補充保費的扣繳辦法草案，討論股票股利採計補充保費的技術可行性。會議於中午達成共識，規劃補充保費跟著所得稅法走。事前不少財稅學者私下已猜測到，會比照所得稅的認定方式課徵。衛生署副署長賴進祥在會後表示，將股票股利採計到補充保費的方向不變，衛生署建議股票股利採面額一股 10 元的方式計算。

現行所得稅對於股票股利，是採取面額一股 10 元課稅，例如發給 100 股，就是以 1000 元計入個人的綜合所得中申報。

不過補充保費，超過 2000 元才課，若採取一股 10 元，除非是大股東，能收到的股票股利恐怕有限。賴進祥則說，股票股利課徵細節還在討論中。

公平稅改聯盟召集人王榮璋仍質疑，「這樣公平嗎？」他認為票面價與實際價值相差太多，對於領到現金股利的投資人相對也不公平。他批評這是「因陋就簡」，無法解決補充保費的諸多不公。

曾參與二代健保規劃、南華大學教授鄭文輝表示，股利所得包括股票及現金股利，衛生署或許擔心外界批評「一國兩制」，只對現金股利計收不公平，但卻要面臨股票股利課徵價格認定的難題。

另一名學者也表示，由於補充保費採單次給付時就源扣繳、年度不結算，如果依照股票市價計算，但股價會上下變動，到底要依照發放日、還是賣出日結算，且賣出日也可能是發放的多年以後，會有爭議。

【2012/04/0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九、股利納健保費／大戶較傷 人頭戶恐增

【聯合報／記者姜兆宇／台北報導】

2012.04.07 03:40 am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納入股票股利，專家認為，對散戶影響有限，但對大戶恐怕是「能力愈大、責任愈大」。

分析師說，股利補充保費以「單筆」做為基礎收取，而且法人免徵；股民手上股票種類愈多，股息、股利收入也就愈多筆，股民可能開立更多戶頭，或成立法人戶規避補充保費，人頭戶浮濫將更惡化。

現在研議的單筆二千元以上「現金股利」繳補充保費，如果只發放股票股利，未發現金股利，因無法課徵到「現金」則免徵，如此一來，高股息、低股價的「高殖利率股」恐怕成為票房毒藥。

施羅德投信副總裁陳同力指出，儘管健保將課徵補充保費，由於目前銀行利息低，台灣股民可能還是選擇擁抱高殖利率的個股。

元富投顧總經理劉坤錫則質疑，當公司只發放股票股利，股東不用繳納補充保費，豈不是違反徵收一致性？雖然百分之二的費率不多，但若股市行情不佳，發放股利後不見得會填權息，投資人還要負擔補充保費，豈不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業界人士指出，通常大老闆會投資很多公司，但個人只要每筆收到股息超過一千萬元，可能會被扣很多，未來不排除會出現公司刻意只配發股票股利，或大股東、大戶改以投資公司方式持股。

【2012/04/07 聯合報】@ <http://udn.com/>

## 健保補充保費 股票股利以面額計

- 2012-04-07 01:32
- 工商時報
- 記者薛孟杰／台北報導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課徵範圍

衛生署與相關單位討論後，初步取得共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要納入股票股利，並沿用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採面額1股10元計算，單支股票配股超過200股，就要課徵補充保費。

不過，股票股利課徵保費仍有技術問題待解決，如果股票股利「無現金可預扣」的問題可以克服，才會在4月底前真正定案。

此外，投資型保單、有發行對象的特定債券及信託的所得，由於衛署認為徵收手續煩瑣，認定不易，確定不課補充保費。

衛署昨日邀集證券、壽險、銀行界、中小企業、消基會等代表，針對補充保費扣繳辦法草案討論，股票股利課徵補充保費，在會中引發熱烈討論。

衛署副署長賴進祥會後指出，股票股利計入補充保費方向不變，傾向股票股利比照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採面額每股10元計算，由於補充保費課徵下限為2,000元，因此，單支股票超過200股才會被課徵補充保費，一般散戶應不至股票股利經常被扣補充保費。

昨日會中，股票股利課徵補充保費意見仍分歧，贊成者說健保母法既授權，補充保費即不應排除股票股利。反對者質疑股票股利價值常因除權遭稀釋，投資人所得未必增加，課補充保費像被剝兩層皮。

衛署健保小組召集人曲同光說，補充保費將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員工股票分紅依「市值」收取補充保費，股東配股則依「面值」收取。

但股票股利課保費有技術困難待解決。最大挑戰是，二代健保採現金就源扣繳，但除非公司同時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還可先從現金股利中預扣股票股利補充保費。若只發股票股利，無現金可預扣，該如何收費？是要投資人收到股票股利後再以現金繳納？還是要企業發股票股利前先代收保費？問題複雜，須再研議。

衛署官員研判，股票股利課徵股票股利對股市衝擊應有限，會為避費而賣股票者應屬少數，惟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是「費」非「稅」，財政部已表明不代收，健保局要自行設法，股票股利課補充保費課徵細節若難克服，不排除延後實施可能。